

擬開放員工內部創業委託經營業務，是否應依法提出「結合」申請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3.9.2.(83)公壹字第642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9月2日

主旨：所請釋 貴公司外食部三○巧福擬開放員工內部創業委託經營業務，是否應依法提出「結合」申請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（八十三）三商行外食事業部字第00一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五〇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貴公司外食部三○巧福開放員工內部創業委託經營業務，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「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」之結合型態，且貴公司上一會計年度（八十二）銷售額超過新台幣二十億元，依同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款規定，應由控制事業（貴公司）提出結合申請。
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1.08.02公法字第0910007480號令不再援引適用〕